

证券代码：873467

证券简称：奇色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持有的湖南沃特邦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邦恩”）81%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出售给侯玉梅。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沃特邦恩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此外，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650,462.87 元，

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3,854,493.44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沃特邦恩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18,816.15 元、净资产-3,156,548.83 元，沃特邦恩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74%，沃特邦恩的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81.89%，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侯玉梅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 248 号院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沃特邦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81%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花实村新雅创业园 A4-1 栋 101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湖南沃特邦恩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2329366104D，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花实村新雅创业园 A4-1 栋 101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新材料技术推广、环保技术服务和涂料研发制造，涵盖水性涂料、合成材料及防腐工程材料生产。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沃特邦恩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沃特邦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沃特邦恩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18,816.15 元、净资产-3,156,548.83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沃特邦恩的净资产为负数，本次交易价格以人民币 0 元进行出售。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自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沃特邦恩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系双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沃特邦恩 81%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侯玉梅，公司将按协议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户及相关手续。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聚焦主业的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能够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